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0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盧兆民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與關係人洪美玲即相對人之母於民國77年11月20日結婚，育有相對人乙○○（00年0月0日生）、丙○○（00年0月0日生）。聲請人於83年間前往大陸地區工作，並寄錢回臺灣予洪美玲家用，與洪美玲共同扶養相對人。嗣聲請人與洪美玲於100年9月23日兩願離婚，當時丙○○尚未成年，兩造遂約定聲請人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予洪美玲作為扶養費。目前聲請人居住在臺中市新社區感恩護理之家，並領有肢體中度殘障手冊，名下無財產，護理之家每月費用約3萬元，迫於無奈，始提起本件扶養費之聲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5666元，相對人二人各應負擔2分之1，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相對人二人各負擔聲請人每月扶養費1萬2833元等語。

二、並聲明：相對人各應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每人每月於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12,833元整。如一期未給付，其後三期視為已到期。

貳、相對人則以：聲請人婚後未盡家庭責任，長期外遇，令相對

人母親嚴重創傷，於83年間赴大陸地區後，於大陸地區再發生外遇。相對人自小均由母親扶養長大，聲請人自83年間離家後，迄今未再與相對人共同生活，亦未曾關心相對人母子，於相對人成年前，無扶養照顧事實，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並對相對人母親有重大精神虐待，因聲請人赴陸前負債未清償，致討債人員一再上門催討，相對人乃向相對人阿姨借款，並拼湊積蓄代償聲請人債務，其後聲請人不定期匯寄母子之費用，係償還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又相對人胡泰華月薪約4萬元，育有一子，另需負擔房貸；相對人丙○○尚有學貸約40萬元未清償，每月須負擔母子共同生活住處房貸、84歲失能祖母的外傭費用，收入僅能勉強持平，相對人實無力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因聲請人外遇不斷，致相對人、母親飽受精神虐待，對於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二、並聲明：聲請駁回。

參、本院的判斷：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117條、第112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查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59歲，相對人乙○○（00年0月生）、

01 丙○○（00年0月生）則為其已成年子女之事實，業據聲請
02 人提出戶籍謄本(本院卷第7、8頁)為證。又聲請人主張其居
03 住護理之家，領有殘障手冊，無財產得以維持生活一節，業
04 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第10頁)為憑，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05 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第91~97頁)，
06 可見聲請人名下無財產，110年度至112年度給付總額均為0
07 元，堪信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聲請人既無法以自
08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參諸前揭規定，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相對
09 人給付扶養費用，應屬有據。

10 二、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
11 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
12 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
13 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
14 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15 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
16 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
17 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
18 有明文。經查：

19 (一)相對人抗辯聲請人未對渠等盡負扶養責任等節，業據證人即
20 相對人之母洪美玲於本院具結證稱：「早期的時候，我跟公
21 公、婆婆及兩造住一起。我講的早期乙○○4歲左右，丙
22 ○○甫出生的時候，丙○○1歲左右，聲請人外遇，那時候
23 我很痛苦，我就跟聲請人說，我沒有辦法跟他相處，聲請人
24 就說，叫我跟孩子跟他一起搬出去，但是聲請人工作一直很
25 不穩定，薪水也沒有辦法拿出買房子的頭期款，後來我是利
26 用我在工作跟會及賣掉早期買的黃金，買大里的健康國宅。
27 但是後來聲請人的工作一樣不穩定，常常出國，繳不出來貸
28 款及給我養小孩的錢，後來房子被法拍，我也只能做三份工
29 作養小孩，貸款的部分，我根本沒有辦法繳。聲請人後來還
30 是有欠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錢，一直來討債，我就叫我妹妹
31 借我錢，幫聲請人還掉這些債務，大約80萬左右，我再慢慢

01 還我妹妹，但小孩一直被這種環境干擾。聲請人從我跟他結
02 婚以來，工作一直都不穩定。偶而一、兩個月給一次，不是
03 正常頻率，且頻率是中偏下。在我印象中，有一年過年，家
04 裡連一毛錢都沒有，是我媽媽及妹妹從臺北帶錢下來給我過
05 年。（證人啜泣）聲請人縱使有去大陸工作匯錢回來，我也
06 是拿去還他的債務，不然我不用一直從事三份工作。國宅開
07 始還是用聲請人的名義買，想要讓他有責任感，但是不知道
08 買了之後更糟糕，甚至在外面借錢，他在大陸工作期間還外
09 遇。外遇的對象曾經打我手機，我才知道這件事情。聲請人
10 的工作因為不穩定，都換來換去，連我都不知道他在大陸哪
11 一個省工作。在我印象中，他一下子在菲律賓，一下子在大
12 陸。聲請人在孩子未成年前，一年在臺灣的時間，最多三分
13 之一。但因為他來來去去，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他不在臺
14 灣的期間，就是我一個人照顧兩個小孩。相對人未成年前，
15 聲請人縱使在臺灣，也沒有幫我接送小孩，也沒有照顧小
16 孩。我跟聲請人是在100年離婚的，因為我實在受不了，一
17 下子外遇，又常常因為錢付不出來在追錢。」、「（提示聲
18 證2，即離婚協議書）關於給付扶養費的約定，是我寫的，
19 我跟聲請人說，那時候丙○○還在念大學，聲請人還是需要
20 負擔孩子的費用，他跟我說他付不出來，但是我說還是要寫
21 上去，你有錢要付，沒有錢我就摸著鼻子。之後我印象中他
22 有付過1萬5000元給我，但付幾次我不記得了」等語(本院卷
23 第112~113頁)。是相對人上開抗辯，應屬真實。

24 (二)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自相對人出生後，縱曾與相對人同
25 住，然自相對人尚年幼時即離家，多未盡照顧相對人生活之
26 責，忽視當時年幼之相對人亟需父親關愛並提供生活扶助及
27 照料，亦幾未負擔扶養費用，致相對人成長過程中未受有父
28 愛之支持，聲請人所為殊違身為人父應盡之責任，顯已構成
29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
30 強令相對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顯
31 有失事理之衡平。從而，相對人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

01 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渠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
02 務，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免除。

03 肆、綜上所述，相對人既經本院依法免除渠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
04 務，從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各應自本聲請狀繕本送
05 達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每人每月於5日前各給
06 付聲請人1萬2833元整。如一期未給付，其後三期視為已到
07 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9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家事法庭法官 蕭一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呂偵光